

证券代码：835074

证券简称：华烁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临时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婺罕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912,0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5%。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12,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管机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12,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12,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12,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12,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12,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七）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12,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利润为负不可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12,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12,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12,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12,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金哲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赖侃昕、付仲哲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

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华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